

# 河南省沈丘县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豫1624破3号之一

申请人：沈丘县天乐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李义峰，沈丘县天乐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2024年9月9日，沈丘县天乐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根据管理人对沈丘县天乐服饰有限公司的资产调查情况显示，该公司目前负债158102.88元，名下无银行存款和其他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截止管理人向本院提交申请前，也未发现沈丘县天乐服饰有限公司有其他可供分配的财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请求本院宣告沈丘县天乐服饰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沈丘县天乐服饰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查明，沈丘县天乐服饰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在周口市沈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300万元，企业类型自然人独资企业，法定代表人付伟振。付伟振以货币认缴出资300万元，股权比例100%，出资时间2023年1月9日前。经营范围：加工、销售；服装、服饰、纺织品、棉布、棉纱、涤纶、青伦、服装面料、辅料；从事以上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根据管理人对沈丘县天乐服饰有限公司的资产调查情况显示，该公司目前负债158102.88元，名下无银行存款和无其他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截止管理人向本院提交宣告破产并终结破

产程序申请前，未发现沈丘县天乐服饰有限公司有其他可供分配的财产。同时，沈丘县天乐服饰有限公司还有未处理完毕的工商及税务注销等工作，以及处理该公司的衍生诉讼等其他遗留问题，故需要继续保留沈丘县天乐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职务继续处理上述事务。

本院认为，沈丘县天乐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召开，并且经已到会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表决通过了《沈丘县天乐服饰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现该公司名下无财产，严重资不抵债，且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管理人申请宣告沈丘县天乐服饰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沈丘县天乐服饰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但管理人应继续履行其未完成的法定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宣告沈丘县天乐服饰有限公司破产；

二、终结沈丘县天乐服饰有限公司破产程序。沈丘县天乐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应继续履行其未完成的法定职责。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周 文 星

审 判 员 王 超 宇

审 判 员 付 庆 华

二 〇 二 四 年 九 月 十 一 日

法 官 助 理 马 瑞 丽

书 记 员 王 思 涵